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爱康实业	是	14,300,000	2.87%	0.32%	否	否	2021年03月26日		华中国际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为爱康实业的融资提供担保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60,452,000	11.98%	343,620,000	68.66%	7,676,000	0	0	0	0.00%
爱康	10,000,000	2.02%	118,340,200	96.58%	20,618,000	0	100.00%	0	0.0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450,000	5.29%	26,500,000	93.84%	0	0	0	0	0.00%
合计	96,902,000	14.83%	488,478,200	74.11%	10,000,000	0	24.07%	0	0.0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楚天龙,证券代码:00304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2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 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3.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 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
2. 重大资产重组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上午9:30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河南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姜春森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40,274,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4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294,046,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0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29,198,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0%。

(二)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4人,代表股份46,238,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33%。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50,520,000	74.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杨雄先生、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林毓女士、徐瑞龙先生、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30

网络会议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翔主持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24,444,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31%。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84,443,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0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40,00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57%。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0,520,000	1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过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授予登记数量:2,167.11万份
2. 激励对象人数:131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 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2月3日。
2. 授予数量:2,167.11万份。
3. 授予人数:131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行权价格:22.15元/份。

5. 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算。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需等待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计入可行权日:

- i.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ii.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iii.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iv.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4) 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才能行权: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2021年至2023年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行权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在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未可行权的行权。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期权名称:华懋科技期权
2. 期权代码(第三期行权):0.000000668.000000669.000000670
3.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3月26日
4. 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期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少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54.18	2.00%	0.11%
曹福刚	副总经理	18.06	0.67%	0.06%
曹建林	副总经理	18.06	0.67%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97.17	89.83%	6.13%	
首次授予合计		2,167.11	100.00%	7.02%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08.88万份,其中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41.77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20%,预留部分尚未授予、登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四、首次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1年3月26日,2,167.11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成本为6,374.68万元,则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374.68	3,406.52	2,076.15	790.04	102.37

注:1、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对公司目前估值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面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对有效期间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发动机公司”)和重庆宗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宗申通机公司”)拟将分别持有的重庆左师傅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左师傅公司”)15.74%和0.77%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关联方重庆左师傅车联网有限公司(简称“左师傅车联网”),股权转让金额分别为400万元和68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宗申发动机公司和宗申通机公司将不再持有左师傅公司股权。

2. 鉴于左师傅车联网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3. 本次交易总金额均为10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24%,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无需提交有关部门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需履行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二、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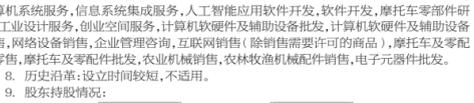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重庆左师傅车联网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李耀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61ALYC54
3.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芭芭路888号1幢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
5. 设立时间:2020年12月23日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设备辅助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摩托车及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配件批发,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电子产品批发。

8. 历史沿革:设立时间较早,不适用。

9. 股东持股情况:



10. 主要财务指标:设立时间较短,暂未实现销售收入。

11.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受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非失信被执行人。

12.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师傅车联网不存在对公司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情形;其《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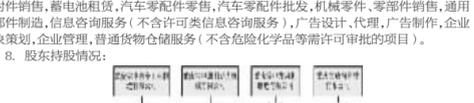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左师傅实业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马浩东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A5Y7P6C6GA
3.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芭芭路888号1幢
4. 注册资本:人民币6982.25万元
5. 设立时间:2017年12月8日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汽车租赁,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池销售,轮胎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饰销售,蓄电池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8. 股东持股情况:



9.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798.93	1,8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129.29	1,041.29
负债总额(万元)	619.65	601.99
或有负债(万元)		